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方大广场项目商业裙楼及1#楼用于出租的议案

方大广场项目裙楼规划为商业配套用房，已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规划验收；1#楼规划为产业研发用房，计划于2018年3月完成规划验收。按照规划设计和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现确定将裙楼22,565.46平方米和1#楼5层—38层约71,689.05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出租面积合计约94,254.51平方米。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按会计准则作为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